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5. 責任聲明 .....	5
6. 推薦建議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連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及
- (i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225,222,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22,522,200股股份。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未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22,06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自本公司之紅股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28,0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3%，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84,72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43,36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賞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甚為寶貴之人力資源，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根據於最後

##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已發行2,948,248,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294,824,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涉及294,824,800股股份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328,080,000股股份，合共為622,904,8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有關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作為特別事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需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佔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佔為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5.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